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有關《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的舉證規定的 諮詢總結

2011年2月



目錄

摘要	1
接獲的意見及證監會的回應	3
以原則為本的建議方針	3
保留現有方法	5
以“有關日期”作為參考時間，據以確定個別投資者是否符合成為專業投資者所須符合的有關資產或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要求	6
擴大現行《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的範圍	7
就諮詢文件附錄 A 內《專業投資者規則》的建議修訂參考草擬本所提出的有關草擬方式的意見	8
其他事項	9
總結及未來路向	10
附錄 A — 回應者名單	11



摘要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10 年 10 月 4 日發表《有關〈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的舉證規定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進行為期一個月的諮詢。諮詢期已於 2010 年 11 月 5 日結束。諮詢文件建議修訂為確定某人是否符合成為《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571D 章）（**《專業投資者規則》**）所指的專業投資者所須符合的有關資產或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要求而設的舉證規定，並邀請各界就建議發表意見。
2. 上述建議旨在採取以原則為本的方針，從而提供更大彈性，使有關機構可以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方法，令本身信納個別投資者在有關日期符合成為專業投資者所須符合的有關資產或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要求，並使有意繼續採用現行做法的機構可沿用現行《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至 3(c)條所列明的現有方法。
3. 證監會共接獲 16 份意見書，主要來自市場參與者及專業團體。大部分回應者原則上支持採取以原則為本的方針，但同時就各項具體建議給予意見。他們提出的意見圍繞以下主要範疇：
 - (a) 回應者雖普遍贊成採取以原則為本的方針證明個別投資者的專業投資者資格，但要求：
 - (i) 提供額外指引，說明應以甚麼標準和方法評估資產及投資組合水平；
 - (ii) 提供額外指引，說明在甚麼情況下適宜接受投資者自行驗證，並提供關於自行驗證的陳述書樣本或資料查檢表；及
 - (iii) 收納證監會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對《專業投資者規則》的規定所作出的修改（**相關修改**）；
 - (b) 大部分回應者均同意以“有關日期”作為參考時間，據以確定個別投資者是否符合成為專業投資者所須符合的有關資產或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要求，但有些回應者表示，要取得證據確定投資者在某特定日期的資產或投資組合價值，在後勤安排上並不切實可行，並要求放寬這項規定；及
 - (c) 回應者雖贊同按照建議擴大《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的範圍，但要求進一步擴大有關範圍，將更多類別的法團列為專業投資者。
4. 證監會已詳細考慮接獲的所有回應及意見，並決定在以下基礎上落實《專業投資者規則》的建議修訂：
 - (a) 落實諮詢文件所提出的下列建議：
 - (i) 採取以原則為本的方針，使有關機構可以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方法，令本身信納個別投資者在有關日期符合成為專業投資者所須符合的有關資產或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要求；
 - (ii) 保留現行《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至 3(c)條所列明的現有方法；



- (iii) 以“有關日期”作為參考時間，據以確定個別投資者是否符合成為高資產淨值專業投資者所須符合的有關資產或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要求；及
 - (b) 進一步擴大現行《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的範圍，使其延伸適用於第 3(a)至 3(c)條所指的全部三類高資產淨值專業投資者，即信託法團、個人及法團／合夥。
5. 修訂規則的參考草擬本將予修改，以反映上述事宜。經修改的修訂規則經律政司審閱後，將於適當時候在憲報刊登。
 6. 對於回應者要求提供額外指引及進一步放寬《專業投資者規則》的規定，證監會認為無須／不宜採納該等提議。
 7. 回應者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以及證監會對該等意見和關注的回應，於下文詳細論述。提交意見書的回應者名單載於本文件**附錄 A**，各意見書全文可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閱覽。在 16 名提交意見書的回應者中，有兩名回應者要求在公開其意見書時不要披露其姓名／名稱。



接獲的意見及證監會的回應

以原則為本的建議方針

證監會在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

8. 現行《專業投資者規則》列明關於確定高資產淨值專業投資者的有關資產或投資組合最低總值的具體舉證規定。鑑於市場參與者認為該等舉證規定範圍局限和靈活性低，證監會建議修訂《專業投資者規則》以提供更大彈性。
9. 證監會建議採取以原則為本的方針，使有關機構可以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方法，令本身信納個別投資者在有關日期符合成為專業投資者所須符合的有關資產或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要求。證監會不會指明有關機構可以甚麼方法令本身信納其客戶在有關日期具有所需的資產或投資組合水平。證監會要求有關機構備存其評估程序的妥善紀錄，以顯示其已作出專業判斷，及已達致合理的結論，指其客戶符合有關最低總值要求。

公眾意見：

10. 對於證監會建議採取以原則為本的方針，使有關機構可以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方法確立在有關日期的各類高資產淨值專業投資者，大部分回應者均表示歡迎及支持，但有些回應者要求就建議規定提供額外指引，或將相關修改納入《專業投資者規則》。

評估方法

11. 部分回應者要求證監會提供指引，說明應以甚麼標準和方法評估資產及投資組合水平。他們亦要求證監會確認若干類別的文件或資料（例如對企業客戶進行的公司查冊）是否可接納為確定個別投資者的專業投資者資格的證據，並提議以非盡列的方式舉例說明可予接納的文件。

自行驗證

12. 部分回應者要求證監會提供指引，說明在甚麼情況下可接受客戶自行驗證，以確立該客戶在有關日期的有關資產或投資組合水平。
13. 一名回應者提議，證監會應發表關於自行驗證的專業投資者陳述書樣本，或提供查檢表以顯示該陳述書須載有甚麼資料。
14. 另外，有回應者提議，投資者應承諾一旦不再符合成為專業投資者所須符合的有關資產或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要求，會盡速通知有關機構。

收納相關修改

15. 歷年來，證監會屢於接獲申請後，應個別市場參與者的要求，依據該條例第 134 條就他們而對《專業投資者規則》的規定作出多項相關修改（例如為確定一名個人投資者是否擁有《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所規定的投資組合，容許把由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計算在內）。部分回應者認為，應把普遍適用於市場的相關修改納入《專業投資者規則》。一名回應者指出，將相關修改納入《專業投資者規則》，將可統一市場參與者過往尋求的相關修改，從而使市場作業方式更趨一致。



證監會的回應：

16. 鑑於這項建議獲得普遍支持，證監會擬落實建議，即採取以原則為本的方針，使有關機構可以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方法確立在有關日期的各類高資產淨值專業投資者。

評估方法

17. 儘管證監會相信，就資產及投資組合水平的評估標準和方法發出指引，或能向市場提供更明確的信息，但如舉例訂明哪些文件／評估方法可予接納，便與《專業投資者規則》的建議修訂所依據的理念——以原則為本的方針——背道而馳。證監會打算讓市場參與者彈性決定以何方法確立投資者的狀況，大前提是這些方法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及已就評估程序備存妥善紀錄。

自行驗證

18. 證監會明白市場參與者關注到在甚麼情況下可接受客戶自行驗證，以確立該客戶具有成為專業投資者所需的有關資產或投資組合水平。不過，證監會相信，有關機構若已遵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中的“認識你的客戶”規定，便應對其客戶有充分的認識以作出有關決定。因此，證監會認為無須在這方面提供額外指引。
19. 證監會謹此強調，儘管本會不排除接納投資者的聲明作為其中一種評估方法的可能性，但應只限於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情況。

收納相關修改

20. 對於有回應者提議把普遍適用於市場的相關修改納入《專業投資者規則》，證監會認為不宜這樣做，理由如下：
- (a) 過往作出的所有相關修改，都是根據該條例第 134 條應個別機構的申請而考慮，並在顧及每宗申請的特定情況後作出。證監會無意改變有關處理相關修改的申請的現行做法；及
 - (b) 證監會相信，以原則為本的建議方針所提供的彈性，已有效地釋除市場參與者對實際上難以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將客戶確定為專業投資者的疑慮。



保留現有方法

證監會在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

21. 證監會建議保留現行《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至 3(c)條所列明的現有方法，讓有意沿用現行做法的機構可繼續採用現行做法。

公眾意見：

22. 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保留現行《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載的現有方法。

證監會的回應：

23. 鑑於回應者普遍支持，證監會將會落實這項建議。雖然市場參與者根據以原則為本的建議方針，可以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方法確定高資產淨值專業投資者的有關資產或投資組合最低總值，但證監會認為，保留現行《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載的現有方法是可取之舉，因為部分市場參與者對現有方法感到滿意，並希望繼續採用該等方法。



以“有關日期”作為參考時間，據以確定個別投資者是否符合成為專業投資者所須符合的有關資產或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要求

證監會在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

24. 證監會建議以“有關日期”作為參考時間，據以確定高資產淨值專業投資者是否符合有關資產或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要求。“有關日期”一詞的定義載於現行《專業投資者規則》第2條。

公眾意見：

25. 大部分回應者均同意以“有關日期”作為參考時間，據以確定個別投資者是否符合成為專業投資者所須符合的有關資產或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要求，但有些回應者表示，要取得證據確定投資者在某特定日期的資產或投資組合價值，在後勤安排上並不切實可行，並要求放寬這項規定，例如：
- (a) 容許以日期早於有關日期（例如在有關日期前的一段合理期間內擬備）的證據作為支持；
 - (b) 將參考時間改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及
 - (c) 將“證券帳戶開立日期”加入“有關日期”的定義內。

證監會的回應：

26. 證監會謹此澄清建議下的一般規定——投資者將須在有關日期符合有關資產或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要求，才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以原則為本的建議方針不會訂明市場參與者在任何特定日期必須採取的程序或必須取得的證據，反而會讓市場參與者有更大彈性採取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步驟，以令本身信納其客戶在有關日期具有被視為專業投資者所需的資產或投資組合水平。
27. 市場參與者如發覺難以確定個別投資者在有關日期的狀況，仍可採用現有方法（即容許在有關日期前收集特定文件證據的方法）確立該投資者是否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規則》所指的專業投資者。
28. 基於以上所述，證監會將會落實原有建議，以“有關日期”作為參考時間，據以確定個別投資者是否符合有關資產或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要求。



擴大現行《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的範圍

證監會在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

29. 證監會建議擴大現行《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的範圍，以致任何法團如由一個或多於一個個人或法團／合夥全資擁有，而每個該等個人或法團／合夥均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或 3(c)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的專業投資者，即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

公眾意見：

30. 儘管大部分回應者均贊同按照建議擴大《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的範圍，但有些回應者要求進一步擴大有關範圍，將更多類別的法團列為專業投資者。這些法團包括：
- (a) 主要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高資產淨值個人聯同有聯繫者及其他更廣泛家庭成員（例如兄弟姐妹及／或父母）擁有的法團；
 - (b) 由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全資或實益擁有的法團，而每名上述人士均符合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a)至(i)段中“專業投資者”的定義；
 - (c) 由下述的信託法團或信託全資或實益擁有的法團：(i) 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的描述的信託法團；或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信託：信託人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所描述有關專業投資者法團或合夥的規定；
 - (d) 由合資格的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目的”（有別於“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
 - (e) 由同樣從事金融服務業務的專業投資者全資擁有的法團；及
 - (f) 由任何合資格的個人或法團／合夥間接（及全資）擁有的法團。

證監會的回應：

31. 經考慮所接獲的回應後，證監會相信，將《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的適用範圍擴及第 3(a)至 3(c)條所指的全部三類高資產淨值投資者（即信託法團、個人及法團／合夥），是合乎邏輯和公平的做法。換言之，《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的範圍將會進一步擴大，以致任何法團如由一個或多於一個信託法團、個人或法團／合夥全資擁有，而每個該等信託法團、個人或法團／合夥均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3(b)或 3(c)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的專業投資者，即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專業投資者規則》的建議修訂將會據此修改，以反映有關轉變。
32. 除上文第 31 段提述的一項新增修訂外，證監會認為適宜維持諮詢文件所載《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的建議擴大範圍。至於回應者就擴大條文範圍提出的其他建議，則是不必要的，並超出是次諮詢的範圍。證監會相信，以原則為本的建議方針所提供的彈性，已有效地釋除市場參與者對實際上難以根據現行《專業投資者規則》將客戶確定為專業投資者的疑慮。



就諮詢文件附錄 A 內《專業投資者規則》的建議修訂參考草擬本所提出的有關草擬方式的意見

33. 回應者提出了一些有關草擬方式的具體建議。
34. 凡是能更清楚反映上文所述政策意向的提議，均會反映於經修改的《專業投資者規則》修訂草擬本內。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第 3(d)條將予修訂，闡明據以確定個別法團是否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的時間，應是“有關日期”。
35. 證監會將會採納諮詢文件所載《專業投資者規則》的建議修訂，但會按第 31 及 34 段所述加以修改。經修改的修訂規則經律政司審閱後，將於適當時候在憲報刊登。



其他事項

與專業投資者制度有關的其他提議

36. 有回應者就專業投資者制度下的舉證規定以外的某些元素提出建議（例如將個別人士的父母加入“有聯繫者”的定義內）。由於是次諮詢純粹旨在檢討《專業投資者規則》的舉證規定，因此上述提議超出是次諮詢的範圍，將不予採納。

現存相關修改的地位／日後的相關修改申請

37. 一名回應者問：(i) 在《專業投資者規則》的修訂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相關修改，在是次修訂後會否繼續適用；及 (ii) 在是次修訂《專業投資者規則》後，是否可繼續根據該條例第 134 條提出申請，要求就《專業投資者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修改或寬免。
38. 證監會謹此表明，經修改的《專業投資者規則》將不會對以往作出的相關修改的地位構成影響。
39. 市場參與者應注意，凡任何修改申請是與資料來源／種類有關，而所要求的處理方法實際上與經修訂的《專業投資者規則》一致，市場參與者無須亦不宜提出該項申請。不過，證監會將會繼續考慮根據該條例第 134 條，對《專業投資者規則》的其他規定作出修改。¹

¹ 見本諮詢總結第 20 段。



總結及未來路向

40. 經考慮所接獲的回應和有關建議的規管目標後，證監會將會落實有關建議，並採納諮詢文件所載《專業投資者規則》的建議修訂，但會按上文第 31 及 34 段所述加以修改。經修改的修訂規則經律政司審閱後，將於適當時候在憲報刊登。
41. 證監會謹此感謝所有提交意見書的回應者所付出的時間、努力及貢獻。



回應者名單

(按英文姓名／名稱字母排序)

1.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2. 高偉紳律師行
3. 天智合規顧問有限公司
4. **Corporate Support (HK) Limited**
5. 香港會計師公會
6.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7. 香港證券學會
8.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9. 安睿理財策劃（香港）有限公司
10.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代表以下 12 家機構作出回應：
 - (a)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 (b) 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
 - (c)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 (d)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 (e)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 (f)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g) **J. P. Morgan Chase**
 - (h)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i)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 (j)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k) 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
 - (l) **UBS AG**
11. **Managed Funds Association**



12. Suen Chi Wai
13. 香港銀行公會
14. 香港律師會
15. 兩名回應者要求在公開其意見書時不要披露其姓名／名稱。